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425号

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9〕1138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 1993.60 万元，其中：村卫生室建设 250 万元，列 2100399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；危房改造 397.50 万元，列 2210105，农村危房改造；教育扶贫 44.10 万元，列 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财政扶贫专项 1302 万元，列 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。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

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办〔2016〕123号）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政办〔2017〕262号）要求，结合省扶贫局下达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报县政府审定批复，并及时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网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，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7月26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